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人民團體 QA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分機
1	人民團體之分類為何？	<p>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p> <p>一、職業團體。</p> <p>二、社會團體。</p> <p>三、政治團體。</p>	張馨瑤·127
2	何謂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社會團體之分類為何？	<p>一、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p> <p>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p> <p>三、社會團體分類如下：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p>	張馨瑤·127
3	申請籌組社會團體之條件為何？	<p>一、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1.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2.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p>	張馨瑤·127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p>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4.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4	申請社會團體應附書表及證件為何？	<p>一、申請書。</p> <p>二、發起人名冊： 發起人應至少 30 人，且皆須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行政區域。</p> <p>三、發起人設籍或工作證明文件。</p> <p>四、章程草案。</p> <p>五、其他必要應備文件：</p> <p>1. 申請分級組織之下級團體，如分會、支會等，應另附上級團體總會之章程與同意書，且總會章程應經立案主管機關備查。</p> <p>2. 國際團體包括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及青商會等國際性組織，申請應另附國際總會同意成立證明書。</p> <p>3. 申請成立校友會應另附學校同意證明書，以避免出現代表性之爭議。</p>	張馨瑤 · 127
5	人民團體有違法時，主管機關如何處理？ 人民團體未經立案是否可以活動？	<p>一、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p> <p>1. 撤免其職員。</p> <p>2. 限期整理。</p> <p>3. 廢止許可。</p> <p>4. 解散。</p> <p>二、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p>	張馨瑤 · 127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p> <p>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p>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p>	
--	--	---	--